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7,827	29,6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6,960)</u>	<u>(11,669)</u>
毛利		867	17,975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603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	-
分銷成本		(145)	(262)
行政開支		(11,139)	(12,513)
其他開支		<u>(100)</u>	<u>(106)</u>
經營(虧損)/溢利		(9,915)	5,262
融資成本	5	(5,385)	(7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	(3,32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20)</u>	<u>(5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3)	584
所得稅開支	6	<u>(25)</u>	<u>(2,779)</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15,578)</u>	<u>(2,1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9	<u>-</u>	<u>49,53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5,578)</u>	<u>47,34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	----------------	---------------------------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567)	2,285
<b>(1,560)</b>	-
<b>17</b>	<b>(31)</b>
<b>(2,110)</b>	<b>2,254</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2,977</b>	<b>(10,369)</b>
<b>2,977</b>	<b>(10,369)</b>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b>867</b>	<b>(8,115)</b>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4,711)</b>	<b>39,226</b>
-----------------	---------------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b>(11,335)</b>	<b>(3,883)</b>
-----------------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b>-</b>	<b>26,698</b>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b>(11,335)</b>	<b>22,815</b>
-----------------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243)	1,688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2,838
		<u>          </u>	<u>          </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u>(4,243)</u>	<u>24,52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02)	18,461
非控股權益		(4,209)	20,765
		<u>          </u>	<u>          </u>
		<u>(14,711)</u>	<u>39,226</u>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u>(0.82)</u>	<u>(0.2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u>—</u>	<u>1.9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52,577	(44,090)	(45,827)	16,384	970,800	1,750,235	900,180	2,650,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9)	2,285	-	22,815	18,461	20,765	39,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752	7,75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56)	256	-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轉移	-	-	-	-	(1,233)	-	1,233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6,639)	1,052	(256)	24,304	18,461	28,517	46,9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52,577</u>	<u>(50,729)</u>	<u>(44,775)</u>	<u>16,128</u>	<u>995,104</u>	<u>1,768,696</u>	<u>928,697</u>	<u>2,697,39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96,130	(38,230)	(176,965)	5,597	2,291,298	2,878,221	197,150	3,075,3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0	(567)	-	(11,335)	(10,502)	(4,209)	(14,711)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轉移	-	-	(10)	-	-	(199)	199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10)	1,400	(567)	(199)	(11,126)	(10,502)	(4,209)	(14,7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96,120</u>	<u>(36,830)</u>	<u>(177,532)</u>	<u>5,398</u>	<u>2,280,172</u>	<u>2,867,719</u>	<u>192,941</u>	<u>3,060,66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收入

####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5,934	27,683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539	1,961
—銷售金屬產品	89,354	—
	<u>97,827</u>	<u>29,644</u>

除若干旅遊及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銀行利息收入	248	35
政府補貼	19	—
其他	336	133
	<u>603</u>	<u>168</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3,962	1,40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23	(652)
	<u>5,385</u>	<u>756</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	23	2,779
— 美國	2	—
	<u>25</u>	<u>2,779</u>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 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11,3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83,000元)及溢利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9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九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當時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及將青島消防擁有及營運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青島消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青島消防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的書面批准（「該批准」）。根據該批准，青島消防獲准於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多於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青島消防發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據此，60,000,000股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7.34元。青島消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960。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在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股權已由51.02%攤薄至38.27%。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青島消防自同一日期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自此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因此，青島消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將青島消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5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13,109)</u>
毛利	149,4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06)
分銷成本	(34,091)
行政開支	(20,946)
其他開支	(24,990)
融資成本	(2,2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91)</u>
除稅前溢利	60,993
所得稅開支	<u>(11,45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49,536</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

於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中國業務環境造成影響，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開始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其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78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6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30.4%。毛利減少95.2%至約人民幣9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00萬元），原因為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減少導致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產生毛損。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費用）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14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90萬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人民幣1,130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2,280萬元），其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及聯營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於建議A股上市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青島消防股權由51.02%下降至38.27%，而來自青島消防的溢利貢獻按比例減少。

###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以及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配合中國政府為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在中國蔓延而實行的政策及措施，衡山風景區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時關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到訪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數目減少約70%，而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7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78.7%。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及物業項目的股權投資））、投資於青島消防、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以及在中國投資聯合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新投資。

## 前景

展望將來，鑑於疫情不斷變化的情況，預期遊客總數及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情況，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僅會審慎探索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及小心評估市場投資機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i)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523,400,000元，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附註	財務資助 及擔保金額 之總額 人民幣千元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	1	233,400
傳奇（湖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傳奇實業」）	2	190,000
青島消防	3	100,000
		<hr/>
		523,400
		<hr/> <hr/>

附註：

1. 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2億元擔保；及(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萬元的不計息、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兩間銀行向松雅湖建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6億元。
2. 金額包括傳奇旅遊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9億元擔保。該銀行向傳奇實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
3. 金額包括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億元擔保。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

根據上述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上述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上述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476,489	2,447,655
負債	<u>(4,356,070)</u>	<u>(1,287,671)</u>
淨資產	<u><u>3,120,419</u></u>	<u><u>1,159,984</u></u>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其他兩名人士聲明，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萬中先生為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持有20股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H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00,000,000	28.57%	-	14.50%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00,000,000	28.57%	-	14.50%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00,000,000	28.57%	-	14.50%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	115,000,000	16.43%	-	8.34%
北大微電子投資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85,000,000	12.14%	-	6.1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 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85,000,000	12.14%	-	6.16%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	85,000,000	12.14%	-	6.16%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10,000,000	15.71%	-	7.98%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84,586,000	12.08%	-	6.13%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84,586,000	12.08%	-	6.13%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7.14%	-	3.63%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d)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新鴻基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李成輝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李淑慧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李成煌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38,117,000	-	5.61%	2.76%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
- (i) 1.15億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4%）由北大青鳥持有，而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青鳥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 (ii) 8,500萬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6%），海口青鳥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鳥」）於當中擁有權益。青鳥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鳥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鳥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鳥100%股權；及
  - (iii)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鳥之監事。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5%（包括李成輝之個人權益）。因此，所有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李俊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